



(溫宗翰提供)

參 政治篇



壹、政治沿革概述

蘇澳鎮舊名「施八坑」、「港口」、「Santa Catalina」¹。地理位置在宜蘭縣境東南，右濱太平洋，左接冬山鄉、北鄰五結鄉、南臨南澳鄉。全鎮面積 89.0196 平方公里。或因紀念漢人開拓蘇姓始祖，乃命名蘇澳²。

然遠在漢人墾拓族群進入蘇澳地區之前，此地早有人類群落之活動。依據文獻記載，整個宜蘭地區在西班牙人、荷蘭人相繼將其統治勢力深入此地的 17 世紀初期以前，主要的人類群落乃是平埔族。比較特別的是，宜蘭地區的平埔族構成中，所謂的「蘭地三十六社」或「蛤仔難三十六社」，主要屬於噶瑪蘭族，但是在十七世紀前後從花蓮輾轉遷移至蘇澳地區的「猴猴社」，則在語言、風俗上與噶瑪蘭族相異³。族群屬性定位上仍為完全釐清的蘇澳早期住民「猴猴社」部落，按照伊能嘉矩在日治初年所做的調查，其居住地約莫位於新城溪下游北岸，亦即如今蘇澳鎮龍德里所在的位置。⁴



【圖 3-0-1】蘇澳鎮地理位置（卓彥伶繪製）

1634 年間，西班牙人以優勢兵力、火槍，威服噶瑪蘭諸社，直至 1642 年前，置於統治之下。1642 年 9 月，荷蘭人逐退西班牙勢力、取而代之，1644 年，荷蘭上尉 Pieter Boon 率軍隊自雞籠出發、征討噶瑪蘭，納為勢

¹ 「Santa Catalina」，1624 年間，西班牙人登陸蘇澳，為附近海岸地區所命之名。《宜蘭縣志》將之翻譯為「三打卡打里拉」。「港口」、「施八坑」等舊地名，施添福，《臺灣地名辭書卷一：宜蘭縣》第十二章「蘇澳鎮」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，2000 年 12 月；簡浴沂，《蘇澳采風》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出版，2001 年。

² 相傳清嘉慶年間，泉州人蘇士尾率鄉民、開啟漢人墾拓此地之歷史首頁。後人為紀念蘇士尾開墾之功績，以其姓氏「蘇」，結合蘇澳地區之港「澳」特性，連綴為新地名「蘇澳」。施添福，《臺灣地名辭書卷一：宜蘭縣》第十二章「蘇澳鎮」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，2000 年 12 月，頁 363。另據考據，在 1821 年（道光初年）以前，滿清閩浙總督、福建巡撫等官員之奏摺中，即已有「蘇澳」之地名，因此，此一地名之存在，概不可違逆時間、歸因於蘇士尾之開墾事蹟。文獻未見；參見「呂老師部落格」。網址：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slluhome/25898776>。讀取時間：2013.8.10。

³ 參見詹素娟、張素玢《臺灣原住民族史·平埔族史篇（北）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，2001 年 3 月，頁 20-24。

⁴ 參見詹素娟、張素玢《臺灣原住民族史·平埔族史篇（北）》表 2-1。

力範圍。但此後噶瑪蘭諸社不時叛反。

1662年2月，南明延平郡王鄭成功率軍與荷蘭鏖戰近兩年，逐退荷蘭守軍、簽訂和議，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退出臺灣。噶瑪蘭諸社雖列為轄有新港溪以北之天興縣區域，但鄭經以降之南明政權未嘗派官治理，實為王朝管轄之外。

此後，清朝政府雖然分別在1684年（康熙23年）、1723年（雍正元年）、1731年（雍正9年），先後設置諸羅縣、彰化縣、淡水廳，於名義上轄管噶瑪蘭諸社，但是實質的政治統治仍未及於此一地區。整個蘭陽地區正式進入漢人政治管轄的時間點，已經是嘉慶之際。1810年（嘉慶15年）4月，經多番查勘民情，清皇朝正式將噶瑪蘭諸社納入帝國版圖，諸社頭目呈納歸化清冊，並令當時臺灣知府楊廷理駐辦諸事。越二年，1812年（嘉慶17年）8月，增設噶瑪蘭廳、隸屬臺灣府，並設置廳級首長噶瑪蘭通判，與頭圍縣丞、羅東巡檢等職務。首任噶瑪蘭通判由楊廷理兼。噶瑪蘭廳下轄12堡、37社等區域，其中，12堡之1的利澤簡堡所轄1街4庄，利澤簡民社、猴猴民庄、馬賽民庄、蘇澳街、蘇澳庄，概為今日蘇澳鎮最初之行政板塊雛型。

進入日治時期，因臺灣總督府調整地方行政，蘇澳地區的行政組織建制多次變動。1898年（明治31年）6月，全臺地方行政劃分為3縣3廳（臺北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、宜蘭廳、臺東廳、澎湖廳），其中，宜蘭廳下轄頭圍、宜蘭二辦務署，羅東辦務署下設利澤簡、叭哩沙、蘇澳三支署。西鄉菊次郎、佐藤友熊、中田直溫、小松吉久、荒卷鐵之助，先後擔任宜蘭廳長。首任蘇澳支署支署長早川源五郎，為七級官。

1900年（明治33年）10月，宜蘭廳下轄之辦務署撤廢，改為出張所，共設宜蘭、礁溪、頭圍、東港、羅東、叭哩沙、利澤簡、蘇澳等8個出張所。早川源五郎續任蘇澳出張所所長。1901年（明治34年）11月，臺灣地方行政劃分再次調整，全臺改設20廳（臺北、基隆、宜蘭、深坑、桃仔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斗六、嘉義、鹽水港、臺南、蕃薯寮、鳳山、阿猴、恆春、臺東、澎湖），其中，宜蘭廳下設頭圍、羅東、叭哩沙三支廳，現今之蘇澳鎮行政板塊主要劃歸羅東支廳，少部分劃歸叭哩沙支廳。

1920年（大正9年）7月，臺灣地方行政組織與行政劃分進行第三次大規模調整，全臺改設5州（臺北州、新竹州、臺中州、臺南州、高雄州）、2廳（臺東廳、花蓮港廳）、47郡：蘭地設宜蘭、羅東、蘇澳3郡，隸屬臺北州，蘇澳一地概為蘇澳郡所轄。蘇澳郡下設警察課、庶務課，下轄蘇澳庄、與三十餘「番地」。首任蘇澳郡郡守小島仁三郎。尾上直次、小宇吉、高野五郎，先後擔任蘇澳庄庄長。此一行政組織、規模大致延續，直至國民政府時期。

進入國民政府時期，1945年（民國34年）12月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首度調整地方行政組織劃分，全臺設置9市8縣，改郡為區、易街庄為鄉鎮：宜蘭、羅東、蘇澳3郡更名為宜蘭區、羅東區、蘇澳區，隸屬臺北縣；蘇澳區下轄蘇澳鎮、南澳鄉。蘇澳區署，復於1947年（民國36年）2月撤廢，併入羅東區署。



1949年（民國38年）12月，改制後的臺灣省政府，再次調整地方行政組織劃分，全臺改設16縣。原隸屬臺北縣之宜蘭區，新設為縣，下轄宜蘭市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壯圍鄉、員山鄉、冬山鄉、五結鄉、三星鄉、太平鄉（後改名大同鄉）、南澳鄉，共1市、3鎮、8鄉，概為今日蘭陽地區行政區域之規模。蘇澳鎮初設之際，下轄蘇東、蘇南、蘇北、長安、永春、永樂、永昌等22里。

此後，在1955年（民國44年）、1958年（民國47年）、1966年（民國55年）、1971（民國60年）、1975年（民國54年）、1978年（民國67年）間，六度調整基層行政組織劃分，諸如合併、分割。1959年（民國48年）間，尚有原新華里、因避忌中共新華社改名龍德里之紀錄。自1978年（民國67年）迄今，蘇澳鎮基層行政組織，共計有26個里（另詳見政治篇第二章）。分別為永光里、永春里、永榮里、永樂里、存仁里、岳明里、東澳里、長安里、南正里、南安里、南成里、南建里、南強里、南寧里、南興里、頂寮里、朝陽里、港邊里、新城里、聖湖里、隘丁里、龍德里、蘇北里、蘇西里、蘇東里、蘇南里。2013年（民國102年）4月1日聖湖里劃分為聖湖及聖愛2里、岳明里併入港邊里同時進行行政區域調整，亦分26個里。

貳、政治活動與建設概述

自1812年（嘉慶17年）間，清皇朝統治版圖正式納入蘭陽地區以降，蘇澳鎮的政治行政層級與組織機構，先後歷經6次重大調整。其行政隸屬與行政機關，從最初的「利澤簡堡蘇澳庄」，到日治初期1896年（明治29年）間「羅東辦務署蘇澳支署」，1900年（明治33年）間「宜蘭廳蘇澳出張所」、1901年（明治34年）間「宜蘭廳羅東支廳」，再到日治中期1920年間「蘇澳郡蘇澳庄時期」，以迄1945年後「宜蘭縣（宜蘭區）蘇澳鎮公所」。

在此行政隸屬（地方行政層級）、行政機構建制的交相更迭過程中，蘇澳地區逐日展開許多重要的各種面向之建設。就政治（資源的分配與再分配；何時、何地、何人所進行的資源分配）的角度來說，除了行政、民意代表、警政、司法、軍事、衛生機關等一般具有統制性、總體性的政治機關單位之建制，緊密與政治相關連之外，其他像是金融機構、鐵路交通、港口、航運、學校教育機關、農漁工商產業，以及氣象、郵務、衛生醫療、觀光旅遊、休閒娛樂、宗教信仰等民生機構，在最廣的意義上，都可以納入整個政治建設、政治活動的環節來予以理解⁵。

以下將透過墾拓、教育、選舉、產業、交通、觀光等面向，勾勒蘇澳鎮歷史中具有相對特色的政治活動、政治建設之輪廓，以作為後續正文敘述的鋪陳基礎。

一、墾拓、移民（蘭陽平原由平埔族到漢化的過程）

⁵ 在相近的概念下，我們比較容易理解，像是總共分成十卷的《宜蘭縣志》「政治志」，一一處理了建制、行政、自治、財政、地政、社會、衛生、警政、軍事、司法等各篇。參見《宜蘭縣志·卷三政事志》，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出版，1969年12月。

十七世紀初期以前，整個蘭陽平原的住民，概以噶瑪蘭族為主要群落所構成的平埔族。但約莫自十八世紀下半葉開始，來自海峽對岸的漢人，開始一波波湧入蘭陽平原。按照姚瑩《東槎紀略》（1829）的記載，1768 年間（乾隆 33 年），即陸續有漢人從淡水走水路前來蘭陽地區，著名者如林漢生、柯有成、何繪、趙隆盛、賴柯登等人，但率皆遭到當地平埔族人的抗拒、阻撓，未能順利展開移民與墾拓。直至 1787 年間（乾隆 52 年），改走陸路進入蘭陽的吳沙，逐漸改變了蘭陽地區的墾拓軌跡，以及與之緊密關聯的人口聚落的構成型態。

一波一波湧而來的漢人墾拓隊伍，在吳沙、吳光裔（吳沙之子）擔任「義首」（墾戶首領）的帶領下，有越來越多的漢人參與、依附其中，致使整個墾拓的前線不斷推進，從最初的石城、大里簡，一路前進到二圍（頭城鎮二城里）、湯圍（礁溪鄉德陽村）、四圍（礁溪鄉四結）。漢人墾拓前 10 年主要集中在溪北（蘭陽溪以北）地區，約莫自 1809 年（嘉慶 14 年）起，叭哩沙（三星鄉）、羅東、大湖（員山鄉湖東各村）、冬瓜山（冬山鄉南興各村），亦相繼有漢人進入墾拓。

依照姚瑩針對蘇澳地區的《東槎紀略·施八坑》一篇之描述：「嘉慶年間已有漢人私入施八坑開墾，至道光元年聚居已三百餘人。」由於蘇澳地區位處整個蘭陽版圖中較為接近南端的區塊，再加上山脈地形的阻隔因素，使得蘇澳成為宜蘭從溪北逐步延伸到溪南的開墾歷史軌跡上，漢人勢力最晚到達的一個區域。據傳，目前最早率眾抵達蘇澳地區的漢人開墾集團，乃是泉州人士蘇士尾所領導。而蘇士尾開墾蘇澳的記載，也成為如今蘇澳地名的一個重要想像來源。

蘇澳地區較早進行開發的區域之一，集中於現今鎮境的北部區塊，約莫在今日的龍德里、頂寮里一帶。噶瑪蘭廳設置之後，官府將溪南尚未開墾之土地分成五類，其中的隆恩埔地，約在 1813 年（嘉慶 18 年）、1815 年（嘉慶 20 年）間，分別由漳州籍的陳受恩與泉州籍的翁承輝擔任墾首、招集佃戶進行開墾⁶。

依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編之資料，1808 年間（嘉慶 13 年）楊廷理針對蘭陽地區溪北的調查，漢人聚落已形成 5 所土圍、23 處民莊，與噶瑪蘭諸社相互交錯，而總人口數更是多達兩萬餘⁷。對照伊能嘉矩 1896 年間所調查的噶瑪蘭平埔族諸社的人口數量，單一村社最多 193 人（哆囉美遠社）、最少僅 15 人（麻芝鎮落社）⁸，顯然已經是極為懸殊的比例。

蘇澳在入籍初期的發展過程中，蘭陽地區的人口規模也日益龐大，從 1823 年（道光 3 年）間的 7 堡（蘇澳歸屬馬賽、南興庄所劃之第七堡）、而為 1835 年（道光 15 年）間的 12 堡（蘇澳隸屬其中的利澤簡堡）。

⁶ 施添福，《臺灣地名辭書·卷一宜蘭縣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，2000 年 12 月，頁 386-387。

⁷ 參見詹素娟、張素玢《臺灣原住民史·平埔族史篇（北）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，2001 年 3 月，頁 37-40。

⁸ 同上引書，表 2-1。



在相對多數的漢人聚落中，大致有漳州、泉州閩人，與客屬的粵籍人士。漳州人士幾乎佔其中十分之九。但就像臺灣早期的移民墾拓歷史一般，蘭陽地區的這三籍族群，本身也在土地、利益爭奪、同籍串聯依附、排斥外籍族群的作用下，不斷上演分類械鬥⁹。按照施添福的研究，蘭陽地區漢人墾拓聚落中的三籍族群，漳籍集中於清水溝堡、頂二結堡、羅東堡，泉籍集中於茅仔寮、利澤簡堡，粵籍集中於紅水溝堡¹⁰。而這一籍貫分區也多少顯示，在溪北向溪南開發的過程中，規模相對較小也較晚進入的族群，大抵僅能選擇尚未開發的溪南地區。以泉州人為主的蘇澳早期墾拓歷史便是如此。

另依照《蘇澳采風》「行政」一節所載，漢人在蘇澳地區的開發移民中，漸漸形成一些具有籍貫聚落的區塊，「蘇澳市區以安溪人為主，隘丁墾首是汀州人，白米為永春人，龍德多為漳州人，而新馬多和邑人，存仁是漳浦人，到達時期不一，各有其歷史，沿海開發較內地的施八坑為早。」¹¹

原先散居於蘭陽各地與遠自臺灣西部遷徙而來的平埔族群，約莫在 1853 年（咸豐 3 年）間，以加禮宛為主的六社平埔族人，在漢人墾拓勢力的逼迫下，選擇再次遷徙、南移到花蓮的美崙溪畔。而繼續留在原先祖居地的平埔族人，則從此展開隱藏族群身分的歲月¹²。

正如同分類械鬥事件所顯示的，在此一漢人墾拓蘭陽的歷史過程中，不僅是漢族聚落、人口逐漸成為蘭陽地區的主要構成，連帶地，漢人擅長的水田耕種方式，也日漸成為蘭陽地表上、取代原本山林荒野的全新地貌。當然，隨之而來的，也就包括了漢族語言、文化、習俗、服飾、飲食等等各面向，日益成為蘭陽地區的主流、主導景觀。包括蘇澳在內的蘭陽地區，日漸成為臺灣社會中又一個逐步加強、加深漢化痕跡的地理區域。

二、教育（從傳統書院、私塾到現代化學校）

清治時期，臺灣傳統教育主要以「社學」、「義學」、「私塾」，及府縣所轄管的「儒學」、「書院」為主要的教育機構，儘管規模大小各自不一。由地方官辦理的府、縣「儒學」方面，蘭陽地區的縣儒學，設立於 1876 年（光緒 2 年），比照廟學制傳統，與境內孔廟合一，進行奉祀孔子、考試辦理、學生管理等事務。在書院方面，自 1704 年（康熙 43 年）設立官方的「崇文書院」以降，整個清治時期，全臺各地共計有 63 個書院。蘭陽地區的「仰山書院」，即成立於 1812 年（嘉慶 17 年）¹³。

⁹ 分類械鬥。發生於清代台灣漢人社會中、頻繁可見的集體武力攻殺、群體衝突之現象。通常依其各自之地緣（漳、泉等同鄉或同庄的串聯）、語言（閩南語、客語或不同腔調之間的差異）等因素形成分類。參見林偉盛《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鬥：羅漢腳》，自立晚報社出版，1993 年。

¹⁰ 引自詹素娟、張素芬《臺灣原住民族：平埔族史篇（北）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，2001 年 3 月，頁 41。

¹¹ 簡浴沂編寫《蘇澳采風》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出版，2001 年。

¹² 劉還月，《尋訪臺灣平埔族》，常民文化事業發行，1995 年 12 月，頁 188-201。

¹³ 曾蕙雯〈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（1684~1895）〉，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0 年 6 月，第一章第三節、第二章第三節、第三章第二節、第四章第二節。

在「社學」部份，相較於官辦社學，主以番社族群為對象，私人興辦的「社學」則不在此限。蘭陽地區的「社學」，亦以童蒙、啟蒙為主要教育目標，在「仰山書院」內新設「仰山社」。又稱「義塾」的「義學」，主以貧民子弟為對象，結合官民捐助的義學田，清治時期蘭陽地區僅有一處「考棚義塾」。以書房、私人形式辦理教育的「私塾」，依據曾蕙雯整理的表格資料，1897年間全臺各地的書房總數，共計1,127所，生徒總數17,066人。其中，蘭陽地區所在的宜蘭支廳計有40所、629名生徒¹⁴。

但自入日治時期，整個教育制度開始有了極大的變革。臺灣總督府以其國家機器的力量，透過政府命令的形式，逐步讓所有學齡兒童、一一接受官方的日語教育。蘇澳地區最早成立的現代學校，乃是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。成立於1900年（明治33年）的蘇澳分校，初期假張公廟空間授課，學生19人。1920年（大正9年）4月1日，進一步獨立設校，更名為「蘇澳公學校」，首任校長為日人小過宇吉。後陸續設置有北方澳分教場、大南澳分教場、東澳分教場。亦即如今之「蘇澳國民小學」。

相較於傳統教育中的「儒學」、「書院」、「義學」、「私塾」等等，日治時期的公學校制度，以更具國家計畫、總體色彩的方式，規劃教育方針、教育目標與其他各種相關的課目設定、教材編選，甚至教育人員的訓練與任用、分派¹⁵。學齡兒童學習的再也不是三字經、千字文、四書五經、儒家學說，而是日本帝國規劃想像下的日本歷史、地理、國語（日本語文），以及培養效忠天皇與帝國的修身等課程。進入戰後的國民政府時期，整個現代教育制度，實質上並未出現結構上的改變，仍然持續以相似的教育規劃，灌輸中國的歷史、地理、國語（中文），以及培養國家認同的公民道德、三民主義等課程。這樣的教育型態，一直要等到九〇年代逐步跨出腳步的鄉土教育、慢慢萌芽展開之後，才漸漸有所轉變。

三、政治選舉、地方自治（民主民意的累積）

儘管日治時期曾經舉辦過所謂的地方選舉，但因諸多限制因素（候選人資格、選舉人資格），多半只接近於一種有名無實的投票行為。實質上的選舉始自國民政府時期，因應地方自治辦法的實施，全臺各地陸續在1946年（民國35年）間開始舉辦各種層級的政治選舉。蘭陽地區最早的一場直接選舉紀錄，出現在1950年（民國39年）9月間第三屆蘇澳鎮民代表的選舉中。由於第一、二屆鎮民代表乃是經由里民大會、非直接選舉的形式產生，因此，在1950年（民國39年）9月8日省政府公佈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之後，選舉形式改為直接選舉的方式。這次選舉一共選出38位鎮民代表，並從中選出吳佩馨為鎮民代表大會之主席。此後，陸續舉辦的直接選舉，包括了里長、宜蘭縣縣議員、蘇澳鎮鎮長、宜蘭縣縣長、臺灣省議會省議員等等，涵蓋各階層中央地方之民意代表、地方公職之政治選舉。

蘭陽地區自戰後國民政府時期、實施地方自治選舉辦法以降，歷來在中央民意代表的補

¹⁴ 同上引書，表4-5。

¹⁵ 參見許佩賢《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》，遠流出版社，2005年3月。



選、地方行政首長的選舉中，逐漸形成一種抗衡執政黨、中國國民黨的黨外政治色彩。從最早的郭雨新開始，一直到陸續勝選的林義雄、黃煌雄、陳定南、游錫堃等知名政治人物，在臺灣省議員、增額立法委員、宜蘭縣長等選舉中脫穎而出，構成了解嚴前、開放政黨組織以前，臺灣政治反對勢力極具代表性的一塊政治版圖¹⁶。

以蘇澳鎮為觀察範圍來看，歷次選舉中，蘇澳鎮民的選票，亦逐漸傾向支持反對黨陣營的候選人。譬如 1985 年（民國 74 年）11 月 16 日第 10 屆宜蘭縣長選舉，分別由國民黨籍的林建榮與黨外爭取連任的陳定南展開競選，各選區中，除了大同鄉、南澳鄉以外，陳定南率皆獲得超過一半的選票。就中，在蘇澳鎮選區，陳定南獲得 17,418 張選票，而林建榮僅拿下 5,366 票。同年進行的第 8 屆臺灣省議員選舉中，國民黨籍分別提名、推薦林明正、楊政誠、林金喜 3 名候選人，而反對陣營有游錫堃、游耀長兩位。最後選舉結果，游錫堃 1 人席捲了高達 43.98% 的選票，而三位國民黨籍候選人則加總獲得 49.83% 的支持比例。再以蘇澳鎮來看，游錫堃在此一選區拿下 11,683 張票，而 3 位國民黨籍參選人則僅獲得 10,341 張選票¹⁷。

相對於此，在地方層級的選舉中，由於基層經營、地方派系、政治情勢等多重關係的作用，黨籍因素、政治色彩不再是選舉的重要關鍵。譬如第十三至十六屆鎮長，國民黨籍參選人持續獲得行政權。而宜蘭縣議員選舉中，劃歸第十選區的蘇澳鎮，自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至今，國民黨籍參選人始終在蘇澳選區獲得相對多數的選票支持。其中，原為國民黨籍的陳正男，在第十五屆改以民主進步黨籍身分參選勝選，才打破短期內執政黨囊括的局面。但不論如何，歷次選舉展示了不只是執政、在野政治勢力的盤整，同時也是蘇澳地區選民，逐日累積建立民意督促、民主素養的政治軌跡。

四、產業、觀光（農漁產業、鐵公路、航運與人口外移）

蘇澳鎮的職業結構，向以初級產業（農漁礦業）為主要的職業構成。其中，白米區的石灰石產量，佔全國 95%，而南方澳漁村更是全國最大的近海漁業基地，鯖魚產量亦高達全國的 80%。農業人口在 1951 年（民國 40 年）的政府統計中，共有 1,181 戶，佔全縣的 23.57%，耕地面積 1,764 公頃（全鎮 8,901 公頃），可見農業的產業色彩之比重。而重要性或許更高的則是漁業生產。

可追溯到 1923 年（大正 12 年）前身「蘇澳漁業組合」的蘇澳區漁會，於 1955 年（民國 44 年）7 月改組為今日的「宜蘭縣蘇澳區漁會」，下轄蘇澳鎮各里，漁業人口 2,380 餘戶，至今已成為轄管溪南 6 個鄉鎮、溪北大同鄉共 7 個鄉鎮的大規模漁會。約略同時，內埤漁港開工、基隆水產學校蘇澳分校設立，以及 1968 年（民國 57 年）蘇澳商港的初步完工，一步步奠定了 1974 年（民國 63 年）起蘇澳港納入「十大建設」的重要政治建設之里程。

¹⁶ 參見曲兆祥《翻滾的蘭陽溪：宜蘭政治反對運動之研究》，永業出版社，1992 年 3 月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章。

¹⁷ 同上引書，表 7-3、7-4。



因此，蘇澳地區在這一農漁礦產業的社會結構中，相對地，其社會型態也不像都會地區那般，以相對快速的方式展開現代化變遷。而正是在這樣相對緩步的現代化速率下，大臺北都會等區塊所提供的工商等二三級類別之工作機會下，蘇澳鎮在 1980 年（民國 69 年）左右、開始出現了人口外移，人口成長的速度也有所趨緩。

但隨著蘇澳鎮基礎建設日趨完整，鐵公路交通的日益完備（國道五號），文化建設的持續深化（古蹟維護、文史工作），綠能產業的創新、拓展（冷泉節、鯖魚節），這波人口外移的趨勢或許能夠在不遠的將來出現逆轉，讓蘇澳鎮老中青各世代，為蘇澳鎮打造一個永續的、全新的故鄉。

作為一部鄉鎮志的其中一篇，「政治篇」雖然理論上可以涵蓋上述項目，但卻有可能因為地理、文化、歷史屬性與幅員大小等因素，讓整個敘述內容顯得過於分散、不夠扎實。因此，這一「政治篇」在衡量蘇澳鎮特殊的地理風物、人文色彩等特性下，將從前述之可能範圍中，擷取最能體現蘇澳鎮政治動態、政治軌跡、政治特性的對象，來進行敘述。

概括而言，除緒論以外，第一章的主要內容將集中在蘇澳鎮之行政組織的建制與行政隸屬、層級的沿革。第二章則鎖定於蘇澳鎮內部的行政劃分，一一介紹鎮內各個里級的基層行政區。第三章將以政治選舉與鎮民代表大會等民意機關，作為敘述的重要內容。